【2017 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 058】

宗喀巴大師 造論
雪歌仁波切 講授
2020/02/14

上堂課講到第 45 頁倒數第 2 行「以彼見似有自相故」。這裡有三個斷諍論，首先是第一個斷諍論，所謂諍論，就是他宗提出的疑問，如文：

若謂此是觀待分別意識破能所取，非以正理觀待堅固習氣所起無分別識破能所取。云何便能悟入唯識？答云無過。謂所取青，是執外境分別依處，由以正理破彼自相，便能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以彼見似有自相故。若彼已成則彼青色離似自識非有實物，亦得善成。

其中「若謂此是觀待分別意識破能所取，非以正理觀待堅固習氣所起無分別識破能所取。云何便能悟入唯識？」是他宗的諍論。「答云無過」開始，是唯識自宗的回答。

他宗諍論中所破的「能所取」，是指「能取有境在這裡」、「所取對境在那裡」的執著心，這種執著心又可分兩種，一是觀待分別意識的執著心，另一是觀待無分別心的執著心。上回宗大師依照《解深密經》解釋了唯識的空性或圓成實性之後，又以無著的《攝大乘論》、《菩薩地》、《攝抉擇分》中所講的法無我來說明唯識的圓成實性，這些完全是以「觀待分別意識」來講法無我。由他宗的問題中：「若謂此是觀待分別意識破能所取，非以正理觀待堅固習氣所起無分別識破能所取。云何便能悟入唯識？」可以看到他宗認為這些經論都只是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那種法我執而已，少了破除觀待無分別識的那種法我執，所以還不夠完整，怎麼可以說是悟入唯識的空正見呢？。

回答時講「答云無過。謂所取青，是執外境分別依處，由以正理破彼自相，便能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這是所立，指所要成立的道理。理由是「以彼見似有自相故。」。這裡講「破彼自相」就是破觀

待分別意識的執著心。

這裡我們先要瞭解，觀待分別意識、觀待無分別心的這兩種執著心是如何生起的。正如《中觀正見教授》中宗大師清楚講到，要認出我們的執著心，便先要認清它是如何生起的。

首先，當我們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面對「色、聲、香、味、觸、法」任一對境時，趨入的是「色、聲、香、味、觸、法」，這樣的趨入境是對的、是存在。問題是當眼根識看見色法時，它趨入對境，抓到「這個是白色」、「這個是黑色」等的同時，又有一個被動的顯現，如「那個白色是由那邊成立的」、「它在那裡」、「它是施設義可以找得到」的顯現，這是眼識自然從對境那邊產生實有或自性的顯現。這個是顯現境不是趨入境，所以眼識並不會抓它，對眼識而言，「色法有自相」就是它的顯現境，不是趨入境；「色法」才是它的趨入境。

六識在對境的第二剎那，就會同時生起各式各樣的第六意識，而且不是只有一個。比如眼根識在面對色法時，它有趨入境、有顯現境，在趨入境之後會出現第六意識，顯現境之後也會出現第六意識。所以當顯現境顯現了「色法有自相」，而跟隨出現的第六意識抓住那個「色法有自相」的顯現時，此時即生起了執著心。這是中觀的說法，和唯識所說道理大同小異。

但我們也要了解唯識宗的主張：眼根識有顯現「色法有自相」，可以說錯亂識，但不可說是顛倒識。意即眼根識所看到的「這個是白色」，是對的，不可以說不對，它的趨入境是對。但它還有一個顯現，即「這個白色的色法與我們的有境是異的」，即能取心與所取境「白色」是異體的顯現，這個部分是不合理的，它的顯現境是錯的。對唯識宗而言，能取心與所取境應該是體性一，而非體性異。體性異是它的顯現境，但是不是它的趨入境？不是。若是趨入境的話，則眼根識即成顛倒識，唯識宗認為眼根識是現量，是根現量，所以趨入境是對，有問題的是它的顯現境。唯識宗也認同，當有了所取「白色」與能取是體性異的顯現，跟隨出現的第六意識立即抓著這個顯現境時，所謂的「觀待無分別識的能取所取二的執著心」就生起了。

「能取所取二」的執著不只是觀待分別意識才有，觀待無分別意識時也是有的。首要瞭解觀待無分別識眼根識之後所生起的執著心。以取青色的眼根識為例，它的趨入境是青色，它的顯現境是青色與能取是體性異，在這個顯現境之後會生起抓住它的第六意識。這就是所謂的執著心，能取所取二的執著心，而且是觀待無分別識的能取所取二的執著心。

同樣地，觀待分別意識的能取所取二的執著心如何生起？同樣以青色做為對境。取青色的第六意識分別心是不是合理的？是。因為第六意識就是一個分別心，當它說「這個是青色」並沒有不對，所以它的趨入境是合理的；但它的顯現境就是這裡所謂的「自相有」，因為執青色的分別意識的分別依處沒有自相，所以這個顯現境是有問題的。青色上的分別依處有「自相有」的顯現，跟著這個顯現立刻生起的第六意識也抓住這個顯現，此時「分別依處是自相有」的執著心就生起了。所謂執青色的「分別依處」，也就是常用的詞「耽著基」。

這裡可能會讓你們產生混亂吧，混亂在哪裡？以前面執青色的眼根識來說，一個是根識，是無分別心，但之後升起的執著心是指第六意識，是分別心，兩者完全不同，所以馬上能認得出來。

但是，現在說執青色的分別心，則兩個都是第六意識，執青色的分別心是第六意識，在它之後立刻生起的執著心也是第六意識，就容易產生混亂。在第一個執青色的第六意識之後，會在生起好多個第六意識，去抓取前面第六意識的趨入境、顯現境，而生起各種認知及執著心。在這種狀態下，前面的執青色的分別心與後面的執著心是不一樣的。後面的「青色上的分別依處是自相有」的執著心完全是顛倒識，但是前面的執青色的分別心並不是顛倒識，我們說「這個是青色」，這樣的分別是合理的。

實際上，顯現「青色上的分別依處是有自相」的這一點，不但分別心有這個顯現，在無分別心也有這個顯現；這一點先前沒講過，須特別解釋。這裡的「執青色的無分別心—眼根識」，它的顯現有「青色及眼根識是體性異」以及「青色上的分別依處是有自相」兩種。換言之，「執青色的無分別

心—眼根識」的顯現中，會有兩種「法我」或說「能取所取二」。為什麼？因為眼根識被我們的執著心習氣所染著。不但第六意識會被執著心的習氣所染著，無分別心的根識也會被執著心的習氣所染著。

宗大師在《阿賴耶識根本頌》中講到阿賴耶識有兩種，一是第八識的阿賴耶識，一是阿賴耶識上的習氣。又將阿賴耶識上的習氣做分類時有很多種分法，其中主要分法是：名言習氣、等流習氣，以及我執習氣三種。這三種習氣中，名言習氣指即指第六意識的習氣，無分別心上也會染到名言習氣，如眼根識上所顯現的分別依處。

懂了這個道理之後，再讀「由以正理破彼自相，便能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以彼見似有自相故」這一段，就容易一點。此處講：若能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能取所取二或法我的話，即可成立出可破除觀待無分別識的法我，即成立「法無我」了。這就是宗大師回答及所要成立的。換言之，若能「破彼自相」，即若能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的話，就能成立取青色的眼根識或無分別心是錯亂的。意即取青色的眼根識於它的顯現境上有迷亂，「境迷亂」的「境」指顯現境。

意即無分別心的顯現不只有觀待無分別識的法我，亦顯現了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而若能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則無分別識顯現的法我也就能破了，因為它所顯現的法我有兩種，因此說「由以正理破彼自相，便能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剛才說名言習氣會影響眼根識，就是這裡講的「見青是分別依處」，其中「見」指顯現，因此「見青是分別依處」是指眼根識有顯現青色是分別依處，這個顯現同時也會顯現它是有自相的，即這裡的「以彼見似有自相故」。其中的「似」指好像，藏文是「若彼見定有見似有自相」，亦即一有分別依處的顯現時，肯定會顯現分別依處自相有。這段的中文只有一個動詞，而藏文中有兩個動詞，即「若有此分別依處顯現的話，定有分別依處自相有顯現」的意思。

簡言之，若能破除觀待分別心的法我，肯定可成立無分別心是錯亂，因為無分別心中有顯現分別依處，則定有顯現分別依處有自相。「謂所取

青，是執外境分別依處，由以正理破彼自相，便能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這是所立，就是眼根識所取的青色，是執青色為外境的分別心所依處，所以若能以正理破除觀待分別心的法我，肯定可成立無分別心是錯亂。而它的能立就是「以彼見似有自相故」，就是無分別心一顯現分別依處時，肯定會顯現它有自相。

下面又講「若彼已成，則彼青色離似自識非有實物，亦得善成。」所謂「若彼已成」，即「成立見青是分別依處之取青識於境迷亂」，若這個成立，則便能成立「彼青色離似自識非有實物」，即對境的青色與有境的心識(自識)，兩者不會分開，沒有一個能離開有境自識，而實實在在存在於那一邊的對境青色。這個道理也得以完整成立了。「亦得善成」的「亦」即指若前面已成立了「取青色的眼根識是錯亂」的話，則能成立另一個「沒有一個能離開自識，而存在的外境青色」的道理。所以，就斷除了他宗所講「觀待無分別心的法無我並未成立」這樣的諍論。這是宗大師的答覆。到此是第一個斷諍論。

接下來是第二個斷諍論，內容較長，看文：

若爾，正理破除內識分別依處是勝義有，則應成立似彼自證於境迷亂，以彼見似有自相故。若此亦成，則於彼識自領納體應無自相。是則棄捨瑜伽師宗。

以上是他宗所提出的諍論。剛才是以青色為例，講在由青色上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破此的同時也可破除能取所取二的法我。事實上，對「色、聲、香、味、觸、法」六境而言，在有境六識上的兩種法我，都可以以此類推而破除。即若由聲音上破除觀待分別識的法我的話，一樣地，即能成立耳識是錯亂的；若由香上破除觀待分別識的法我的話，則可成立鼻識是錯亂的；由味上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的話，則能成立舌識是錯亂的；由觸上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的話，則能成立身識上是錯亂的。一樣地，由意識法上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的話，則能成立意識是錯亂的。

「若爾，正理破除內識分別依處是勝義有，則應成立似彼自證於境迷亂，以彼見似有自相故」。這裡「若爾」即他宗再將這個道理套在有境上，提出諍論。以有境心識來說，因為心識本身的有境是自證識，套用上去即：若以正理由心識上破除觀待分別意識的法我，則應能成立自證識於顯現境是錯亂的，因為它會顯現為似有自相。他宗說：自證識有顯現，顯現內識是分別依處，而這個分別依處會顯現似有自相，所以自證識是錯亂的。這就是他宗的邏輯。 「若此亦成，則於彼識自領納體應無自相。是則棄捨瑜伽師宗」。他宗同樣將這套理論用來與宗大師辯論，即如果成立「自證識於顯現境是錯亂的」的話，因為唯識主張「心識在自證識的領納中是沒有自相的」，如是則棄捨了唯識的主張。他宗提出「會棄捨了唯識主張」的諍論。

「自證識即成錯亂，會顯現對境心識自相有」，這是唯識完全不能認同的。唯識認為自證識是沒有錯亂的，因為自證識完全沒有顯現對境是由那邊成立的。自證識是在對境的感受當中領納這個心，自證識的對境是心識，且對境心識與自證識是一體，完全是自己知道自己，所以不可能像有個對境的心識在那裡的這種感覺。

「於彼識」指自證識的對境心識，「自領納體」指自證識。「則於彼識自領納體應無自相」，即對境心識在自證識的領納中是沒有自相成立的。這裡的「則」應該不要。瑜伽師宗對於自證識的認知或解釋是：自證識就是心自己成立自己，不會有另外一個心，是心自己感受自己。自證識是有境、心識是對境，但在這個心識領納的體性中並沒有「在那邊成立」的感覺，所以是「無自相」。因為「無自相」的緣故，若你又成立出自證識是錯亂的，就相當於你捨棄了唯識的主張。

以唯識的主張而言，唯識的「唯」指唯有心存在，其他不存在，心的存在是以自證識來成立的，或說心是自己成立的，對境是完全不存在的，所以心自己成立。若是如此，則自證識一定是正確的，若說自證識有錯亂是唯識所不可能承許的，所以自證識不可以有錯亂，若自證識有錯亂的話，則唯識最主要的主張就會被拋棄。實際上「在對境色法等上分別依處破除

自相有，即知取色識等於境迷亂」的這個邏輯，不可以套用到「有境的心識」上，因為二者不一樣。哪裡不一樣？

主要是：眼根識上有顯現青色上的分別依處，自證識上心識上的分別依處沒有顯現，關鍵是分別依處有無顯現。他宗的邏輯是：如於青色上破除分別依處是有自相的，則能成立眼根識上是錯亂。所以，若於執青色的眼根識上破除分別依處的話，則能成立自證識有錯亂，都是用分別依處來套用。但現在不一樣，因為眼根識有顯現分別依處，而自證識並沒有顯現分別依處。正如前面說到宗大師所著《阿賴耶識根本頌》講的習氣，有分名言習氣、同類習氣或說等流習氣，以及我執習氣。其中名言習氣無法染著到自證識，若能染到自證識的話，則自證識肯定有錯亂，所以說名言習氣染不到自證識，因為自證識是完全清淨的，它只是自己的感受這個部分，只是領納的體性，因此肯定沒有分別，它只是純粹的領納，不可能有被名言習氣染著的機會和空間。現在看宗大師的答覆，如文：

答：無彼過。以自證分不見內識為分別所依，其取青識則見青色為執外境所依處故。以分別依處，於離二取自證等前，不可顯現，於有二取執青識前則可顯現，無相違故。現似分別依處，要有現似二取之理，謂以彼總相，於分別現時，定須現為二取相故。識則不同，此於分別現總相時，唯能現為領納相故。又不應說，於分別前定現二相，故是相等。以於分別現有二相，與現彼境自有二相，義不同故。若不爾者，應許分別定不顯現無二相事。然不應理，無二相事應非有故。

「以自證分不見內識為分別所依」自證分沒有顯現內識上的分別依處，或說執青色眼根識的自證識中，並沒有顯現眼根識上的分別依處。「其取青識則見青色為執外境所依處故」，但執青色的眼根識是有顯現青色為外境上面的分別依處；所以二者不一樣，自證識上沒有這個顯現，而取青色的眼根識上有顯現。理由是「以分別依處，於離二取自證等前，不可顯現，於有二取執青識前則可顯現，無相違故。」因為分別依處，在沒有二顯的自證識上不會顯現，而在有二顯的執青色的眼根識則可以顯現，所以是沒

有相違的。

「離二取自證等」，因為自證識是沒有二相顯現，「離二取」就是沒有二相顯現。「等」字則謂包括現證空性的根本定等，亦沒有二顯。以無二顯的那種心來說是不可能有顯現分別依處的，所以說「不可顯現」不可顯現分別依處。那麼為何執青色的眼根識可以顯現分別依處，因為它是有二相顯現的緣故，所以你這樣將邏輯套用過來，而說有矛盾、相違是有問題的。因為其實是沒有這種矛盾，因此說「無相違故」。

「現似分別依處，要有現似二取之理，謂以彼總相，於分別現時，定須現為二取相故」，現在講為何執青的眼根識顯現分別依處須要二相顯現？因為分別心耽著境的義共相在分別心顯現時，一定須要顯現能所二相故。執青的眼識的青色分別依處，感覺完全就是一個對境在那裡，因此必須要有二取顯現，若沒有這種二取的顯現就沒辦法顯現分別依處。

「識則不同，此於分別現總相時，唯能現為領納相故」，這是講為何內識自證分顯現分別依處不會有二相顯現？內識自證分則不同，它顯現分別心耽著境的義共相時，只會顯現為內識自己的一分故。自證識就是根本沒有二相顯現的，「領納相」即指沒有距離，它自己感受領納自己。比如眼根識如何抓住自證識？即眼根識完全是在自己感受當中，沒有距離感，僅僅了知自識而已，所以是「唯領納相」，它完全沒有分別依處的顯現。這裡宗大師說你們自己想一想就會感覺出來，執青的眼根識顯現青色分別依處是什麼樣子？自證識證知自內識是什麼樣子？假設自證識它顯現分別依處的話，會不會需要二相顯現，這樣想就會知道。

「又不應說，於分別前定現二相，故是相等。以於分別現有二相，與現彼境自有二相，義不同故。」這裡「於分別前定現二相，故是相等」是他宗的想法，他宗可能又問宗大師說：你回答說「執青的眼根識顯現分別依處須要二相顯現，內識自證分顯現分別依處不會有二相顯現，眼根識與眼根識的自證識中間沒有距離，完全唯是領納相」，要我們的分別觀察或分辨它的感受是什麼？但因為想的心一樣是分別心，而分別心顯現肯定百分之百

有二相，所以二者應該是相同會有二相顯現的。他宗認為分別心顯現一定有二相，所以宗大師的回答是錯誤的。宗大師認為他宗的這個論述不對，不應該這麼說，即「不應說」。

為什麼他宗的論述不對呢？理由是「以於分別現有二相，與現彼境自有二相，義不同故」，即在分別心顯現有二相，跟顯現對境本身有二相，是完全不同的東西。簡單舉例來說，分別心中有「瓶子與瓶子是一」、或「瓶子與柱子是二」的顯現，與分別心中「有境」、「對境」是二的顯現，是不同的東西。

分別心中有「有境與對境是二」就是有執著、有實有的顯現，這是執青的眼識的顯現。而分別心中顯現的對境是一或異，則與執著心無關，這是自證分的顯現。所以宗大師說：要我們感受當自證識對上眼根識的時候是什麼樣子，然後我們就可以感覺、分辨出「唯領納性」。我們的分別心可以觀察出瓶子與瓶子是一或異，這是一相也好、二相也好，與分別心所顯現有二相是兩碼事，這者是不同的。所以他宗說「於分別前定現二相，故是相等」，完全不對。二者相差太遠，是完全不同的，不可以這樣亂辯論。

「若不爾者，應許分別定不顯現無二相事。然不應理，無二相事應非有故。」假設不是這樣，那麼你就應該承許分別心一定不會顯現無二相事。然而這是不合理的，因為無二相顯現的對境就完全不存在了。即不可以說分別心都有二相，因為分別心的對境有一相、或有二相，這都是分別心它自己將對境那邊看為是一或二，與分別心有沒有能取所取二顯是不一樣的，所以宗大師說這兩者是「義不同故」。因此，若硬要將這兩者放在一起的話，就應該承許「分別心定不顯現無二相事」，-分別心無法瞭解沒有二相顯現的東西、或離二相顯現這個東西。這樣就太奇怪了。

我們平常說：凡是存在都是分別心可以瞭解的。所以「無二相事」或「離二顯」也是存在，是分別心能瞭解的，可以說分別心一定有顯現。按照你所說，則分別心是沒有辦法顯現離二相或無二相事，但若是如此，則不應理。為何？因為無二相事變成沒有了，事實上無二相事應該是存在的。

到此該算是講完了，剛才有師兄問了問題，相信大家的問題都是一樣的。例如剛才講在青色上破除了觀待分別識的法我時，能瞭解眼根識上有兩種法我的顯現，肯定可以瞭解觀待分別識的法我顯現是不合理。實際上，在那當下分別識的法我與無分別心的法我的顯現是並在一起的。在青色上它與眼根識體性異的法我、及在青色上它的分別依處是有自相的那種法我，事實上是並在一起的，因此只要破除一個，另外一個也會受到影響。因為在對境那邊青色(色法本身)與青色上的分別依處是並在一起的，對於名言習氣所染著的分別依處它沒有自相有了瞭解後，就能破除「青色本身除了能取眼根識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體性」。這兩者是並在一起的，若我們更細一點去感受中是可以理解的。

又例如在「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中顯現對境「色、聲、香、味、觸、法」時，主要的顯現肯定是因過去第六意識的執著心習氣所影響的。而最主要的就是分別依處的那種對境，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有自相」的顯現，這樣的顯現一旦被破除時，即等於「色法能離開能取的眼根識自己在那一邊」也就無法成立了。這樣的道理主要是以自己的感受來解釋。

今天講到這裡。#